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绿〔2025〕105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5年 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1〕237号）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《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为加强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管理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本市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发展规划，近三年无以下情况：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、Ⅲ级（较大）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，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。

企业符合对应领域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大气治理）规范条件》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污水治理）规范条件》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环境监测仪器）规范条件》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固废处理装备）规范条件》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符合相关规范条件的企业自愿提出申请，于2025年3月25日前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(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)（以下简称平台）线上提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。

二、规范条件企业自查工作要求

为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监督管理，已公告的企业需在2025年3月25日前通过平台（事中事后监管——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年报）线上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。

三、材料递交

请各相关单位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申请材料、已公告规范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等纸质材料（一式五份）报送一门式受理

窗口，申报材料受理（快递）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A1 楼 1 楼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联系人：李浩楠	60805022	18917611738
毛俊鹏	23119418	

